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为了顺应国家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融资工具,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拓宽融资渠道,筹集中长期营运资金,增强整体实力。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3、债券利率:由南通同洲有权机构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票面利率;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私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南通同洲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79号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欧阳建国、肖寒梅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南通同洲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南通同洲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且担保对象南通同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上述担保行为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通同洲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南通同洲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南通同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有关担保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南通同洲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长袁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为南通同洲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为南通同洲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为南通同洲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南通同洲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南通同洲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与南通同洲本次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文请见2014年1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80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顺应国家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融资工具,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私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南通同洲补充流动资金。该债券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公司为南通同洲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被担保债券存续期及被担保债券到期日起2年。

(2)公司以龙岗工厂(包括龙岗厂区A厂房、B厂房、C厂房、办公研发楼、办公实验楼、产品检测楼、食堂及门卫房房地产)作为资产抵押提供担保。

2014年12月5日,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08月15日,注册地址:南通市新胜路188号;法定代表人:袁团柱;注册资本:29000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机,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同洲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42,705.74万元,利润总额1,650.47万元,净利润1,228.6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通同洲总资产56,325.86万元,总负债28,376.79万元,净资产27,949.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38%。2014年1-9月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57,306.99万元,利润总额-95.53万元,净利润-95.53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南通同洲总资产89,947.11万元,总负债62,093.57万元,净资产27,85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44,000万元(含本次为南通同洲发行私募债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保证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83%,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9.2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欧阳建国、肖寒梅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南通同洲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南通同洲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且担保对象南通同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上述担保行为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通同洲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通同洲本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南通同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8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下午三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全文见2014年1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2014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79号公告。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回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12月19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5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2.00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1 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1.2 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新西路16号)

电话:0755—26999299/26525099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叶欣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注: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赞成”“反对”“弃权”明确选择一项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4年12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7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独立董事童盼女士的辞职报告,童盼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且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童盼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童盼的辞职申请自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童盼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通”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甲方情况介绍

甲方名称: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平

注册资本:20亿元

业务范围:电信运营、数据中心、连锁网吧;因特网、无线接入、通讯及信息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

中电华通是国家工信部和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属企业,按照工信部指示,在北京、上海等12个城市开展3.5GHz无线接入运营,拥有全国30个城市(含四大直辖市和大多数的省会城市)的ISP(Internet服务供应商)/IDC(数据中心)资质和业务许可、拥有国内领先的电信级数据中心、是文化部批准的4家全国性连锁网吧经营单位之一。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依托深圳前海地区的政策平台,乙方根据客户需求整合各类金融资源,研究、设计适应机房所处行业及符合甲方自身经营管理特点的融资租赁产品方案;

2、在满足乙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安排,用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融资租赁、回租、委托租赁、转租赁及结构化融资方案等各项授信业务;

3、甲方承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在有融资租赁业务需求或涉及乙方母公司(达实智能)的主营业务范围的经营业务需求时,在乙方及其关联单位的业务条件不低于其他竞争对手时,优先选择乙方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业务合作。

三、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在甲方正在建设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线宽带物联网产业园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国家级无线检测中心和无线物联网研发中心开展合作。公司在云计算数据中心与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基础上,引入融资租赁的创新商业模式来满足客户金融需求,强强联合,有利于增强与客户的粘性,诠释公司“技术+金融”的竞争实力,同时以融资租赁为核心构建公司产业金融平台,符合公司的业务创新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上接A31版)

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5、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等分为10,177.40万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77.4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认购份额不超过5,710.59万份。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的30.07%(即不超过78,065,836股的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26%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份<即不超过67,497,404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4.07%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份<即不超过10,568,4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9.6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风电场建设项目、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9.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3元,即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26%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份(即不超过67,497,404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4.07%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份(即不超过10,568,432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1)本协议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交割安排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公司向其发出股份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发生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当在发行对象依照前项规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后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便认购对象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目标股份的交易事宜应当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其在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进行纠正或弥补,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或弥补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解除本协议;

(2)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

(七)协议生效

经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满足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后即行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加快公司相关风电场项目的实施,优化风电业务结构和延伸风电业务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研发实力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控股股东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之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仪电气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84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本公司综合楼七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创造力和责任心,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

3. 审议并通过《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85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12月5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10名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4)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每股9.63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9,605,400股(含259,605,400股)。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5、审议了《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监事周丕荣、邱亦夫、骆克梅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参与对象,应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了《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因监事周丕荣、邱亦夫、骆克梅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参与对象,应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就本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